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司法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法律援助办法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1、下列事项的当事人，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，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：

（一）依法请求国家赔偿；

（二）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；

（三）请求发给抚恤金；

（四）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；

（五）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；

（六）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七）请求工伤事故、交通事故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；

（八）请求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损害赔偿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，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：

（一）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；

（二）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；

（三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；

（四）遭受虐待、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；　　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，人民法院决定、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，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法律援助申请表；

2、法律援助申请告知书；

3、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承诺书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提供申报材料

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不予通过。

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

受理、审查

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予以通过

六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8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3办公室。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12348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 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无